

罗城：

凝聚易地搬迁安置区磅礴力量 构建各民族互嵌式发展新格局

□ 吴婉诗 曾爱双

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仫佬家园社区，获得了“全国‘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典型案例之最美搬迁安置区”“自治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自治区三星级基层党组织”“自治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十百千’示范点”等一项项荣誉，承载着社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精彩篇章。

该社区居住着仫佬、壮、侗、汉等14个民族284户12118名群众，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近年来，罗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党委“五个家园”建设重点任务，积极构建易地搬迁安置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创建“红石榴小区”，
共结民族团结情

“民族团结一家亲，华夏儿女心连心。”端午佳节，社区各族搬迁群众、党员干部欢聚一堂，唱山歌、包粽子、做游园、开讲座，其乐融融。社区党委强化党建引领，以创建“红石榴小区”活动为抓手，融合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各小区党支部将民族团结进步内容融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

2023年以来，社区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深入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内容的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活动18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形成县党政领导干部、社区“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党员先锋、帮扶干部深入宣讲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和美画卷。以广西三月三、中秋节、仫佬族依饭节等传统文化节庆活动为契机，通过支部联建等形式，举办文艺表演、长桌宴、非遗文化进校园、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等系列文娱活动60余场次，实现党群资源整合共享、同步嵌入，拓宽民族特色文化传承发展渠道。社区内6个网格小区互观互学，争取挂牌为民族团结进步小区，民族团结“石榴籽”在各小区扎根成长，2023年甜美小区获社区内评为“红石榴小区”。

搭建“推普兴乡”平台，
传好民族团结音

在社区“推普之家”及各小区阅览室里，常常聚集着社区党员、青年、外地媳妇等具有一定普通话水平的志愿者，他们利用闲暇时间义务给社区群众传授普通话学习技巧。社区邀请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为各族群众进行普通话培训，组建“啄木鸟”推普志愿者服务队，自查自纠辖区内办公场所、购物、休闲、公共信息标志、商业广告以及道路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名牌等的语言文字规范，向社区商户、居民等发放普通话宣传册，线上利用社区网格居民微信群、党员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

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循序渐进加强搬迁群众的普通话口语能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近年来，当地以“推普兴乡”为契机，就业部门、教育部门通过仫佬族刺绣、家政服务、美容美发等就业技能培训班，将普通话口语表达培训融入模拟特色产品销售等互动场景，为特色农产品的销售和推广提供语言帮扶，共完成培训6400余人次。依托传统节日，将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纳入文明小区、文明家庭创建，通过唱山歌、三句半、快板、朗诵等形式，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制定、宣讲村规民约，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各族群众对“人人会讲普通话，处处盛开文明花”的认知逐步加强，社区普通话普及率达100%。

构建综合治理体系，
凝聚民族团结心

县委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构建各民族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在社区开展“社区吹哨、部门报到”试点工作，以“吹哨”反映群众诉求，以“报到”引领部门响应，持续深入开展为民排忧解难办实事活动，构建运转高效、协同联动、共建共治的社区综合治理新格局，该社区各族人民在大家庭中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社区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强服务、建机

制、抓队伍，探索“一网双报到三机制”，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和“三网三联三包”管理模式，建立了2个一级网格、26个二级网格、68个三级网格，组建由社区“两委”干部、社区长、楼栋长、社区党员组成的96人网格员队伍，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网格化治理机制，推动网格管理服务全覆盖。今年以来，社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政策宣传、矛盾纠纷调解、文明新风倡导等志愿服务活动500余次，200多名社区居民通过志愿者活动、文艺汇演活动、民族团结、移风易俗等活动获取积分兑换500余份礼品，参与群众达1万余人次，搬迁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极大提高。

现在该小区有4所学校，迁建了1家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设立1个农贸市场和1家平价超市，配套建设篮球场、气排球场、羽毛球场、文化活动室、阅览室等一批公共文体设施。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劳动力县内务工劳务补助等政策，建设电商产业园，招商引资17家劳动密集型企业进驻，开发230个公益性岗位，挖掘“千亩千户”产业基地用工岗位，举行线上线下招聘会，5800余名搬迁劳动力实现就业。搬迁群众及子女入园、就学、就医、就业、生活等方面享受到便捷服务，形成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态势。

贵港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生动实践

□ 李 裕 唐远全

近年来，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工作融入机关主责主业，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致力于矛盾纠纷化解，维护各族群众权益，解决民生关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居共学共事共乐。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互鉴交融，
引导各族群众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依托检察宣传主阵地，不断挖掘具有检察特色的民族团结进步文化元素，弘扬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把宣传民族融合与数字检察结合起来，运用“互联网+”模式，在检察机关“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和12309检察服务中心数字平台等对外窗口，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检察机关促进民族融合的做法成效；把宣传民族政策与“八五”普法结合起来，每年常态化安排检察干警到学校企业、乡镇村屯等，开展平安建设、反电信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150余次，普及民族政策和法律知识，引导各族群众树牢“四个与共”共同体理念增进“五个认同”。把创建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道德讲堂活动3期、民俗活动16次、民族团结联谊活动2期，促进各民族文化风俗互鉴交融。

聚焦乡村振兴，助力扶危济困，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对司法案件中受到不法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家庭，依法为其申报国家司法救助金，努力帮扶其摆脱困境。近三年来，救助被害人家庭390户，发放救助金693万元。先后选派54名干警驻村开展帮扶工作，通过爱心捐赠、“检企合作”、“消费扶贫”和协调产业项目等措施，落实扶贫资金52万元，直接消费扶贫产品1.7万元，帮助各族群众解穷根、抓产业、谋发展，22个挂点村全部如期实现稳定脱贫。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市检察院累计筹集资金350余万元，帮助修缮乡村小学教学楼，资助250多名贫困学生上学，开展“送法进村”40余次。

化解矛盾纠纷，解决信访诉求，提升民族
事务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把案结事了人和、民族团结和睦作为司法办案的最高追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各族群众矛盾纠纷。2021年以来受理的6134件群众信访案件，全部做到7日内答复“已受理、谁在办”、3个月答复办理结果或进展“两个100%”。健全落实检察长接访、包案负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多元化工作举措，解决各族群众合理诉求，促进民族团结和睦，4件案件获评“化解社会矛盾精品刑事案件”，2件案件获自治区检察院、自治区妇联评为全区对困境妇女儿童司法救助典型案例，1件司法救助

案件获评外省典型案例。构建“一站式”“家门口”诉求解决渠道，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群众“只进一个门，就能办成事”。开通网上信访平台和最高检、省、市、县四级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进驻入村开展“简易听证”“上门听证”，让各族群众在自家门前便能反映解决信访诉求。

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各族群众权益，推动
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建设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努力维护好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犯罪。坚持依靠各族群众，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坚决守护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2件案件入选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加大监督办案力度，着力监督纠正有案不立、立案不查、违规插手民事和经济纠纷、裁判不公等问题，平等保护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53件监督案件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精品（优秀）”案件，13项监督工作被当成经验在全区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得到介绍。着力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校园欺凌等犯罪，督促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开展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和帮教5012人次，帮助消除阴影、重拾信

心。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基地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3个、未成年人“一站式”关爱中心3个，创建“青荷”“浔江灯塔”等品牌6个，常态化落实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开展校园法治宣讲巡讲280余场次。

围绕民生履职，防范化解风险，凝聚各族
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聚焦各族人民关心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强化法律监督，部署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民生关切。开展“断卡”、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起诉电信网络、养老诈骗等犯罪406件，为各族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40多万元；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5件，立案涉食品药品安全公益案件152件，有效整治整改一批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开展“守护西江”、集中整治“四非”问题等专项监督行动，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案件844件。落实“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督促修复“河、湖、林、田”等生态损害问题300多个，追偿生态修复、资源损失费用1.2亿余元，充分展现党对民族地区各族群众的关心和厚爱，凝聚各族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共同守护各族群众美好家园。

（作者单位：李裕，单位系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唐远全，单位系贵港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